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本所第 1 次甄審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本所第 7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並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本所第 10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本所第 9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本所第 6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訂，並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基本選項 (12分)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最高以4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最高以8分為限	一、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三、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四、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工作績效 (38分)	考績(成)	甲等	2分	最高以10分為限	一、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1分	最高以8分為限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二、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三、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二次	0.3分		
		記功(記過)一次	0.5分		
		記功(記過)二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5分	最高以15分為限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實際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各機關應優予考量評分。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2分		
		服務態度	4分		
		年度工作計畫表現及其他功績	4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職務適任性 (30分)	語文能力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者	1分	最高以6分為限	一、通過其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認定與採計標準，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函示為準。 二、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或其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參照左列標準審酌計分。 三、陞任職務如已列入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者，其評分標準，除照上列標準計分外，另再加給1分。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者	1.5分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初級合格者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	2分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中級合格者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中高級合格者	3分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高級合格者	4分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優級合格者	5分			
		職務歷練		最高以5分為限	
	發展潛能		最高以5分為限	一、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學經歷、工作態度評審其發展潛能。 二、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凡分數在4.6分以上及2.4分以下者（含4.6分及2.4分），應敘明理由〕。	

	職務訓練及進修	最高以 8 分為限	<p>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領有證明文件者。</p> <p>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與進修，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累計達 2 週以上，最高酌予加計 2 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p> <p>三、選修學分在二、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取得較高學歷之過程，均不予計分。</p> <p>四、「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天數、時數各別累加合併採計，最高為 12 分，時數以 6 小時折算為 1 天，天數以 5 天折算為 1 週，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p> <p>五、計分標準如后： (一) 2 週 (12 學分) 以上 4 週 (24 學分) 未滿給予 2 分。 (二) 4 週 (24 學分) 以上 6 週 (36 學分) 未滿給予 3 分。 (三) 6 週 (36 學分) 以上 8 週 (48 學分) 未滿給予 4 分。 (四) 8 週 (48 學分) 以上 10 週 (60 學分) 未滿給予 6 分。 (五) 10 週 (60 學分) 以上給予 8 分。</p>
	<p>領導能力 (適用主管職務) 協調能力 (適用非主管職務)</p>	最高以 6 分為限	<p>領導能力： 一、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人格特質、智能表現評審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凡分數在 5.5 分以上及 2 分以下者 (含 5.5 分及 2 分)，應敘明理由〕。</p> <p>協調能力： 一、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人格特質、智能表現評審其協調能力。 二、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凡分數在 5.5 分以上及 2 分以下者 (含 5.5 分及 2 分)，應敘明理由〕。</p>
首長綜合考評 (20 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最高以 20 分為限	<p>一、由機關首長 或經其授權之對象 (含甄審委員會) 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以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 20，其餘「基本選項」、「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 80 (即乘以 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規定修訂。
- 二、本表以本所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所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本所 1 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惟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不在此限。
-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 (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 (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 (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 (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